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4,452.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165,840,000.00元超募资金558,955,547.72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033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450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639万元用于设立BOT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693.18万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场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53,815.18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余额2,080.37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一）项目投资规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 2,080.37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226.63 万元共计 2,307 万元设立三亚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37 万元，负责用于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根据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公告》，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至 7 月参与了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法人招标，并成功中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506.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69.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4.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05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为处理垃圾渗滤液 350 吨/日，项目特许期为 26 年（含建设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根据相关协议，项目公司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对于拓展公司的 BOT 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涉项目的经济效益及风险因素分析如下：

1、项目公司经济效益分析

（1）营业收入预测

①渗滤液处理规模

本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为处理垃圾渗滤液 350 吨/日，年运行 365 天。项目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以渗滤液出水量计算。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达到设计规模时，渗滤液出水量 298 吨/日，浓缩液处理量为 52 吨/日，全年渗滤液出水量为 10.88 万吨，年浓缩液处理量为 1.90 万吨。

②渗滤液处理价格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基准单价为 91.28 元/吨，浓缩液处理服务费基准单价为 45.21 元/吨。

③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依据适用法律、项目公司经营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价格总水平的变动情况，项目公司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在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后，每两年调整一次。基准年为投标报价年。

④项目计算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26 年（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为 8.5 个月，试运营期 3 个月，并最终无偿移交给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⑤项目收入估算

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收入和浓缩液处理服务费收入。本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渗滤液 350 吨/日。营业收入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年份	特许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26 年
1	日处理渗滤液规模（吨/日）		350	350
2	年运行天数（天）		100	365
3	年渗滤液处理规模（万吨）		3.5	12.78
4	日处理达标渗滤液出水量（吨/日）		298	298
5	年处理达标渗滤液出水量（万吨）		2.98	10.88
6	渗滤液处理单价（元/吨）		91.28	91.28
7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收入(万元)		272.01	992.85
8	日浓缩液处理量（吨/日）		52	52
9	年浓缩液处理量（万吨）		0.52	1.90
10	渗滤液处理单价（元/吨）		45.21	45.21
11	年浓缩液处理服务费收入（万元）		23.51	85.81
12	年处理服务费收入合计（万元）		295.52	1,078.66

（2）总成本费用预测

①资本金及融资

拟投入项目公司的全部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4,506.13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307 万元，注册资本金将在《特许经营权框架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全额到位；拟向商业银行贷款 2199.13 万元，贷款利率预计为 5 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 6.55%。

②总成本费用估算

根据测算，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年均成本费用为 841.46 万元。

(3) 财务评价

①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投资水平	
1.1	总投资估算	4,506.13 万元
1.2	静态投资总额	4,169.46 万元
1.3	日吨渗滤液投资（含浓缩液）	12.87 万元
2	特许经营权	26 年
2.1	建设期	8.5 个月
3	资金筹措	
3.1	自有资金	2,306.13 万元
3.2	银行贷款	2,200 万元
	年限	5 年以上
	年利率	6.55%
4	年均渗滤液处理成本	841.46 万元
5	经营收入	1078.66
6	主要财务指标	
6.1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6.89%
6.2	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55%)(税后)	127.87 万元
6.3	全部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	12.82 年
6.4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	6.76%
6.5	项目资本金财务净现值（Ic=6.55%）（税	63.67 万元
6.6	项目资本金回收期（静态）（税后）	14.82 年
6.7	总投资利润率	5.18%
6.8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6.93%
6.9	盈亏平衡点作业率	62.13%

2、项目风险与应对

(1) 敏感性分析

通过对财务分析的敏感性测试，影响本项目的敏感性因素有建设投资总额、运行成本、服务价格以及处理规模等。详细分析见下表：

序号	基本条件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内部收益率变化
1	总投资	+10%	6.11%	-11.37%

		-10%	8.16%	18.37%
2	经营成本	+10%	5.29%	-23.26%
		-10%	8.73%	26.64%
3	经营收入	+10%	10.02%	45.35%
		-10%	3.80%	-44.88%

（2）风险分析

从以上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影响最大的为经营收入下降风险，其次是经营成本上升风险。影响运营收入有两个因素，服务价格和处理规模，因此必须保持两个指标在预期范围内。另外，要保证预期的收益，要加强管理，杜绝浪费，控制好经营成本，是保证收益的前提条件。

同时，项目还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技术风险。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作为国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政策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但也可能导致财政压力，从长期来看，特许经营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垃圾渗滤液具有高污染、成分复杂以及危害性大等特性，受社会公众特别是垃圾处理厂附近居民的关注度高，一旦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垃圾渗滤液处理液排放不达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3）风险规避措施

①经营收入下降风险

对由处理量下降引起的经营收入下降风险，招标文件规定，如果由于非项目公司的原因致使日平均进入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渗滤液少于最低保证量（保底量）时，招标人将以保底量为基准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上述调整机制的存在能减少经营收入下降风险。

②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对由物价上涨引起的经营成本上升，招标文件规定，在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后，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将根据物价指数进行调整，每两年调整一次。除上述的价格调整约定外，若发生税收政策变化或环保排放标准变更等项目宏观条件变化，导致的项目公司经营成本发生超过 5%幅度的变化时，双方可共同协商，对项目的处理服务费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调整机制的存在能减少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③技术风险

作为我国较早从事渗滤液处理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

队，公司长期致力于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研究和实践，并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管理效果的提升。公司具备项目经营中技术问题的解决处理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市场资源。本次项目实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通过特许经营期内的持续运营锁定未来长期稳定的运营业务收入，取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回报的现金流。

公司是国内率先运用“MBR+膜深度处理”技术工艺处理垃圾渗滤液的企业，目前该技术已经成为渗滤液处理行业内公认的主流成熟技术工艺。公司在国内多年的工程实践中，根据全国各地垃圾渗滤液的水质特点，不断改进和优化该项渗滤液处理工艺，不断积累应对不同地域、不同季节、不同处理规模项目所需的特殊工艺参数，以保证公司的渗滤液处理技术工艺能够适用于不同地域、不同处理规模的工程项目。因此公司强大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本次项目实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继续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

BOT是投融资市场进一步深化发展下出现的囊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的综合性服务模式。公司已经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以获取当地的后续项目，并带动公司业务由点及面的发展，增强对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其次，BOT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一体化能力，从而节约投资的同时运营成本也得到良好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综合回报。

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垃圾渗滤液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和超募资金利息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